

闻喜县教育局

闻教字〔2023〕69号

闻喜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的 通 知

各中心校、中心小学、县直幼儿园：

现将《闻喜县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闻喜县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幼儿园招生工作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切实保障每一名幼儿接受教育的权利，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坚持政府统筹、公益普惠、方便就近、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，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招生，规范收费，规范管理，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年满 3 周岁（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幼儿。

三、招生时间

全县公办、民办幼儿园新生报名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。

四、招生范围

全县具有招生资质的合格公办、民办幼儿园。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招收本小区业主子女，如有空余名额再招收附近适龄幼儿。非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“就近方便入园”的原则招生。

五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制定招生方案。各中心校、中心小学、县直幼儿园可根据就近入园的原则和实际，对现有园所资源、适龄入园幼儿人数进行全面摸底，在保证招生片区范围相对稳定的前提下

合理调整和划定各类幼儿园的招生片区范围，制定招生方案，报县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各幼儿园根据招生方案制定本园的招生简章，各乡镇幼儿园招生简章由中心校、中心小学审核后报教育局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；各县直幼儿园招生简章由教育局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公布招生信息。各幼儿园在招生工作开始前一周在幼儿园大门口、小区显著位置等便民场所公布在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后的招生简章，招生简章应包括办园资质、招生计划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收费标准、报名程序、家长报名所提供的资料等详细内容。招生期间要安排专人做好电话咨询及现场接待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招生报名。各幼儿园要坚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在统一招生时间范围内结合实际自定具体招生时段，可采取网上报名、现场报名、电脑派位等方式进行招生。拟录取的儿童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园手续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幼儿园招生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各幼儿园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科学安排部署，切实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。各幼儿园在招生期间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，做好风险防控，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的现象，维护招生秩序，保证社会稳定，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健全公平入园长效机制，确保招生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（二）加强学籍管理。各幼儿园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。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各幼儿园要规范使用“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做好幼儿信息采集、录入工作，确保应录尽录。要对新增、合并或撤销的学前机构，在系统中进行动态管理，保证幼儿园数量的准确性。

（三）严格收费政策。各幼儿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和办法，做好新生入园收费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，对违规收费的园所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退还收取的费用。

（四）加强招生监管。各幼儿园要树立服务意识，简化招生手续，严格控制班额，进行规范招生。学前儿童入园，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，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试。各幼儿园园长为本园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提高认识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将阳光招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各幼儿园严禁实施半日制或走读形式。

（五）落实优待政策。各中心校、中心小学、县直幼儿园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，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；鼓励和支持保障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；积极落实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引进的各类人才、符合条件的驻运武警支队、现役军人、英烈、因公伤残人民警察、消防救援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园政策，确保优先入园。

（六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中心校、中心小学、县直幼儿园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，及时回应家长和社会关

切的热点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。对在招生宣传中弄虚作假，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情予以追责，民办幼儿园直接定位年检不合格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办园资格，并追究举办者和园长的责任。